公司代码:600160　　公司简称:巨化股份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18年年末公司总股本2,745,166,10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1.5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411,774,915.45元;本次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巨化股份	60016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云华	朱丽
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70-3091758	0570-3091704
电子信箱	gfzqb@juhua.com.cn	zhuli@juhua.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氟化工、氯碱化工综合配套的氟化工先进制造业基地,主要业务为基本化工原料、食品包装材料、氟化工原料及后续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氯碱化工、硫酸化工、煤化工、基础氟化工等氟化工必需的产业自我配套体系,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包括基础配套原料、氟致冷剂、有机氟单体、含氟聚合物、精细化学品等在内的完整的氟化工产业链,并涉足石油化工产业。公司产品多,应用广泛,与其他产业关联度较大(公司主要产品用途,请阅读年报全文第一节“释义”、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公司的氟聚合物材料、食品包装材料等化工新材料性能优越,其应用范围随着科技进步、消费升级不断向更广更深的领域拓展。

2、主要经营模式:主要是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的模式。公司围绕董事会批准的生产经营计划,在全面预算的基础之上,采购部门对原辅材料进行集量采购,各生产主体单位编制生产经营具体落实计划并组织实施,销售部门负责产品的销售。本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核心业务氟化工处国内龙头地位(拥有完整的氟化工产业链,产品规模技术国内领先,其中氟致冷剂处全球龙头地位),属生产资料部门,直接受行业供给周期、下游消费周期及宏观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并且公司产品价格弹性、业绩弹性较大,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随着公司不断加大先进化工材料的发展、公司产业链完整、多化工子行业、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等,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幅度趋弱。公司产品成本、费用和收入(产品价格、销量)为公司业绩主要驱动因素。

3、行业情况:报告期内,世界经济复苏增长,我国经济稳中有进,化工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安全及环境污染防治政策趋严,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秩序继续改善,主要产品价格中枢抬高,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具体内容请阅读年报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5,266,821,930.51	13,127,066,257.40	12,948,755,748.41	16.30	11,860,585,419.33
营业收入	15,656,274,278.14	13,804,404,321.46	13,768,037,781.45	13.42	10,100,939,28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2,555,375.44	908,358,712.98	935,460,645.70	136.97	151,230,00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3,254,378.96	888,220,496.98	888,220,496.98	123.28	54,329,56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85,018,800.78	10,939,628,245.35	10,824,704,738.70	15.04	10,415,515,10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9,976,355.72	943,707,180.84	948,394,908.20	238.03	921,678,954.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33	0.44	136.36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33	0.44	136.36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8	8.48	8.82	增加9.60个百分点	1.89

注: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已对2017年相关数据指标进行追溯调整。

上年同期调整后、本报告期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现股本2,745,166,103.00股计算。

上年同期调整前基本每股收益按股本2,111,666,233.00股计算。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991,085,428.77	4,088,539,339.77	3,894,987,288.72	3,681,662,22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159,663.79	630,296,499.75	595,595,567.13	499,504,64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3,506,461.45	532,242,946.29	538,921,958.59	488,583,01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607,153.91	672,806,623.03	907,551,068.33	913,012,510.4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0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0,88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44,833,073	1,060,943,317	38.65	86,746,046	无		国有法人
巨化集团-浙商证券-17巨化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84,000,000	364,000,000	13.26	0	无		其他
袁志敏	20,191,225	140,491,976	5.12	0	质押	138,890,976	境内自然人
浙江浙益控股有限公司	9,410,661	88,572,288	3.23	0	无		国有法人
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	13,797,161	59,787,698	2.18	0	无		其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9C-CT001沪	4,954,611	21,469,980	0.78	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641,557	16,714,582	0.61	0	无		其他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3,756,685	16,278,968	0.59	0	无		其他
浙江浙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58,675	15,272,568	0.56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335,054	14,712,722	0.54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巨化集团-浙商证券-17巨化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可交换债设立的专项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临2017-29号公告),除此以外,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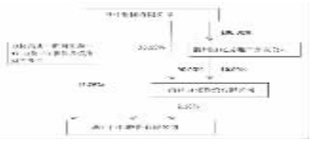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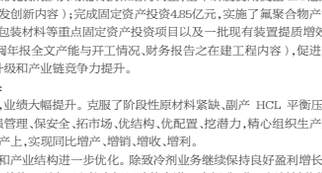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面对有利机遇和不利挑战,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落实“强创新、促改革、创机遇、聚合力”工作方针,抓紧抓实年度经营计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见年报全文之核心竞争力分析),以产业链高效运营、提质增效、提升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强化日常经营管理,持续进行生产装置二次创新,加强技术、管理、机制创新,推进发展动能转换和未来竞争优势构建,实现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呈现良好的发展局面。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56亿元,同比增长13.42%;实现利润总额26.21亿元,同比增长120.1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3亿元,同比增长136.97%。同比主要增减利因素如下:

增利因素298855万元

(1)产品价格上升增利218729万元:主要是氟制冷剂产品增利170789万元、含氟聚合物产品增利32405万元、食品包装材料产品增利2636万元、石化材料产品增利13922万元;基础化工产品减利1023万元。

(2)产品销售销量增加增利17379万元。

(3)品种结构改变增利8138万元。

(4)投资收益增加增利12501万元:主要是处置凯圣、博瑞股权收益9900万元,创投分红990万元。

(5)财务费用减少增利8468万元,主要是汇兑收益增加。

(6)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增利27556万元。

(7)营业外收入增加增利435万元。

(8)管理费用下降增利4290万元,主要是折旧费用下降。

(9)其他收益增加增利166万元。

(1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增利987万元。

(11)资产处置收益增加增利206万元。

减利因素155828万元

(1)营业成本上升减利136703万元:主要是原料价格上升减利145394万元、工资及费用上升减利14257万元、副产品变动减利166万元;消耗下降增利1794万元、产量变动增利21320万元。

(2)营业税费增加减利2164万元。

(3)营业外支出上升减利1784万元。

(4)销售费用上升减利2417万元:主要是运输费用同比上升3431万元。

(5)研发费用同比上升减利10719万元。

(6)其他业务利润减少减利2041万元。

报告期,公司加快创新驱动、动能转换和结构调整,全年研发费用支出4.96亿元(具体内容请阅年报全文之研发创新内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85亿元,实施了氟聚合物产能提升、新型环保制冷剂、绿色包装材料等重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一批现有装置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请参阅年报全文产能与开工情况、财务报告之在建工程内容),促进产业补短板、扩优势,推进产业升级和产业链竞争力提升。

主要运行特点:

(1)产销良好,业绩大幅提升。克服了阶段性原材料紧缺、副产 HCL 平衡压力大、市场波动大等困难,通过强管理、保安全、拓市场、优结构、优配置、挖潜力,精心组织生产经营,在上年同期较高的水平生产上,实现同比增产、增销、增收、增利。

(2)盈利结构和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除致冷剂业务继续保持良好盈利增长外,其他业务同比保持盈利增长,总体盈利水平和抗市场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化工新材料营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31%,氟化工产业营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0%,氟化工的核心地位更加突出。

(3)发展质量进一步提高。通过持续开展生产装置再创新和提质增效活动,实现良好的产能挖潜、节能减排、降本、结构优化调整效益,并促进了生产装置竞争力水平提升,为公司下一步扩大竞争优势奠定了基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产业链运行不平衡的矛盾在市场波动大时阶段性显现,生产系统的柔性需进一步提高。

(2)着眼未来竞争,实现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仍需进一步优化研发功能,强化新产品研发与成果转化、“四新技术”(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研究应用,在产业链高端化、产品终端化方面“补足短板”。

(3)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组织模式、体制机制仍需进一步优化。

(4)警钟长鸣,安全环保风险管控水平仍需持续加强。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1,639,907,744.4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30,025,136.10
应收账款	490,117,391.66		
应收利息	11,732,650.72	其他应收款	68,878,639.0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145,988.30		
固定资产	5,085,202,533.71	固定资产	5,085,202,533.71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271,928,766.01	在建工程	272,312,538.81
工程物资	383,772.80		
应付票据	38,392,918.8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32,406,278.70
应付账款	794,013,359.88		
应付利息	4,832,189.18	其他应付款	174,686,991.3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9,854,802.20		
长期应付款	63,679,323.25	长期应付款	63,679,323.25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842,853,836.73	管理费用	453,640,723.82
		研发费用	389,213,112.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135,852,981.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145,781.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3,124,292,8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0,000,000.00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292,800.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范围新增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天津百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范围新增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报告期通过股权转让处置子公司,合并范围减少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凯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年报全文财务报表附注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董事长:胡仲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4月17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9-12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频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仲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12人。其中:副董事长周黎畅先生、独立董事周国良先生因公务不能参加现场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后,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经理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报告》

二、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产清查报告》

同意2018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产清查合计报废净值11665.68万元。其中:

1、因技术改造、设备更新,淘汰落后、老化与腐蚀设备等原因,固定资产报废净值合计为11568.49万元。其中:母公司固定资产报废净值1944.70万元;子公司固定资产报废净值9623.79万元。

2、因辅助及包装材料老化变质、停产生产线备品备件无再利用价值等原因,流动资产(存货)报废金额合计为97.19万元。

以上报废资产净值合计11665.68万元,扣除上述待核销资产已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处置收益6418.33万元,实际影响当期损益5247.35万元。

上述资产损失已由浙瑞税务师事务所签证,并出具衢浙瑞审字[2019]第1008号、1012号、1013号、1015号、1016号、1017号、1026号、1027号报告。

三、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报告》

该报告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关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存款风险评估的报告》

关联董事:胡仲明、周黎畅、汪利民、童继红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该报告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仲明、周黎畅、汪利民、童继红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该报告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临2019-15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临2019-14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8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度计划》

关联董事:胡仲明、周黎畅、汪利民、童继红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临2019-15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二、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支付2018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任期定一年。

同意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审计费用22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鉴证费用1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时发生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由本公司承担。

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为了适应金融市场流动性及利率变化,充分利用好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现有融资资源,优化选择商业银行融资和本外币融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三井住友银行、澳新银行、星展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申请办理和使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及不超过1亿美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使用金额根据公司运营实际需要确定),授信种类为各类短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等,授信期限一年。

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和融资资源情况,对上述授信额度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间调配使用,根据银行融资成本高低、产品适用性及金融服务水平等在各银行间安排使用,并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十四、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担保有关协议,并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动以及上述子公司对融资品种需求的变化,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调整。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临2019-16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公告》。

十五、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

为了及时、准确、完整使用财政补助资金,减少募集资金支出,保证公司利益,同意:

1、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收到的10kt/a HFC-245fa项目(一期)园区循环化改造补助资金741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741万元,置换出的募集资金归还到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和管理。

2、公司或子公司实施的募集资金项目如获得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按资金指定用途优先安排使用;如募集资金项目完工或其子项完工,后续获得项目对应的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置换出的募集资金归还到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和管理。

十六、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该报告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年末公司总股本2,745,166,10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1.5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411,774,915.45元;本次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红利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剩余1,774,882,730.27 元,结转以后年度。

将本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经营班子2019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授权公司董事长组织制定具体考核方案并代表董事会签署2019年度公司经营班子绩效合约。

二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仲明、周黎畅、汪利民、童继红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管理规定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1.80元/股(含)。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临2019-17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9年5月10日(周五)下午14: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频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临2019-18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9-1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风险:为了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化财务公司”)的存款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除在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约定风险控制措施外,专门制定了《巨化股份在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公司已对巨化财务公司进行了风险评估,认为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2018年,本公司在巨化财务公司的存款实际发生额3849395.00万元,日均余额10546.29万元,贷款实际发生额500万元;期末存余额为53873.72万元、贷款余额为500万元。2019年1-3月实际发生存款额4486970.90万元。截止到2019年3月底,存款余额为52381.93万元,贷款余额为500万元。

● 本公司在巨化财务公司的年度存款、贷款预计列入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9年的预计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临2019-15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巨化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约定巨化财务公司继续为本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票据、担保、结算、财务顾问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其中: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在巨化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合计余额最高不超过本公司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巨化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合计提供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授信额度(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其他各类授信)。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生效之日起算。

本公司尚未就此关联交易与交易对方巨化财务公司签订协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巨化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关系。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巨化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中央大道230号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机关综合楼一、二楼

公司法定代表人:汪利民

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亿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注]	40,000	50.0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36,800	46.00%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	4.00%
合计	80,000	100.00%

[注]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巨化财务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获得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颁发的《浙银监复[2014]79号》开业批复。2014年2月14日,巨化财务公司获得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2014年2月17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3月22日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批准(浙银监复[2016]100号),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5亿元增至8亿元,其股权结构变更为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5亿元,股权比例为43.75%,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4亿元,股权比例为30%,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6亿元,股权比例为20%,巨化衢州公用有限公司出资0.5亿元,股权比例为6.25%。2016年3月24日巨化财务公司已经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2016年11月30日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批准(浙银监复[2016]421号),原股东巨化衢州公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亿元,股权占比50%,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4亿元,股权占比30%,浙江菲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6亿元,股权占比20%。2016年12月23日财务公司已经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2018年11月23日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批准(浙银保监筹复[2018]182号),股东浙江菲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6%股权转让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亿元,股权占比50%,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68亿元,股权占比46%,浙江菲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0.32亿元,股权占比4%。2018年12月10日财务公司已经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职业字[2019] 7365号),2018年巨化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41.35万元,净利润为6,366.36万元,总资产393,559.82万元,净资产106,547.61万元。

(二)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巨化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衢州化工厂,始建于1958年,1984年改名为衢州化学工业公司,1993年经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批准更名为巨化集团公司,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2017年4月28日,巨化集团公司改制为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96,600万元变更为4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2幢1801、1802、1901、1902、2001、2002室

主要办公地: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仲明

经营范围:国内、外期刊出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食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物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巨化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8年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75,833.75万元(未经审计,下同),净利润为87,223.79万元;2018年末总资产3,691,858.67万元,股东权益合计1,378,801.86万元。

(三)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巨化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巨化财务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巨化财务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各自《公司章程》独立经营,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巨化财务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行使巨化财务公司股东权利和义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和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金融服务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授权乙方代表的下属控股企业: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衢州联州致冷剂有限公司、巨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宁波巨糊能源有限公司、浙江衢州鑫巨氟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巨邦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宁波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天津百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等,此外,乙方通过新设立或收购而新增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视为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下属企业)。

(二)服务内容

1、建立广泛而密切的金融业务合作关系

(1)双方为致力于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积极寻求广泛而密切的业务合作,共同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2)双方一致同意以积极、务实、渐进的精神,稳步推进各项业务的合作。

(3)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依据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业务合作。

2、金融服务合作内容

(1)存款业务

①存款业务内容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单位协定存款、单位通知存款等。

②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参照同期市场利率水平执行,同时不低于乙方同期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存款的利率水平,也不低于甲方同期向其他公司提供的同类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③乙方在甲方账户上的日存款合计余额最高不超过乙方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贷款业务

①授信额度。甲方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拟向乙方及下属单位合计提供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授信额度(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其他各类授信)。

②贷款利率。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乙方同期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同时也不高于甲方能够给予乙方与同等信用级别的其他客户的贷款利率。

除利息外,甲方不收取其他费用。

③贷款的取消。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乙方有权根据其实际需要就贷款事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可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基于风险可控的原则,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逐笔审核发放,并另行与乙方签署贷款合同,并有权取消贷款总额度内的任何未使用的贷款额度。

(3)票据业务

①甲方应在其提供的授信额度内为乙方提供 12个月内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服务。

②开立承兑汇票免收保证金。

③贴现利率在同期同档银行贴现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向乙方提供的贴现优惠应不低于甲方能够给予与乙方同等信用级别的其他客户的优惠条件,同时也不低于甲方能够给予其他客户的优惠条件。

(4)担保业务

①应乙方要求,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甲方可为乙方的交易提供担保。

②在甲方提供的授信额度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双方另行签署担保协议的条款与条件为乙方的交易提供担保。

(5)结算服务

①甲方可为乙方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日常结算业务。

②甲方将传统结算业务手段与先进的电子技术相结合,为乙方提供电子支付、资金归集、资金监控等多项资金管理服务。在使用资金归集功能时,如乙方在甲方的存款数额超出本协议规定的存款限额,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将超过部分的金额转回乙方在商业银行的账户。支付结算一般通过网上支付,在网络通顺、乙方支付命令要素填写正确完整的前提下,甲方应保证即刻到帐。如遇突发事件,甲方应采取应急措施,按时完成乙方的结算业务,尽最大努力减少对乙方对外支付的影响。

③甲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对账单,便于核实。

(6)财务顾问服务

甲方承诺将凭借其丰富的融资经验和专业技术